

#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

##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合法使用法令宣導

興建鐵皮屋作工廠、倉庫或水泥地作停車場

### 農牧用地違規態樣

興建鐵皮屋作資源回收場使用



擅自經營砂石場



傾倒營建廢棄物整地、堆置砂(土)石



填土整地、挖水池



# 提醒您

## 一、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：

1. 農牧用地可供農作使用（包括牧草）、農舍、農業設施、畜牧設施（工業區、河川區除外）、養殖設施（工業區、特定農業區除外）、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、採取土石、林業、休閒農業設施、公用事業設施（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）、戶外廣告物、私設通路、再生能源相關設施、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、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等 15 項使用。
2. 如涉及建築行為或變更地形、地貌者，在其使用之前仍應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容許使用。
3. 農牧用地如欲作為資源回收場、砂石場或興建寺廟、旅館使用等非屬容許使用項目時，應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。

## 二、違規使用土地之處理原則：

1. 罰鍰：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，**裁罰新台幣 6 萬至 30 萬元整**。
2. 處罰對象：以處罰**行為人**為原則，對非行為人（土地所有權人、地上物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）為例外。
3. 受處分後之應作為：於期限內恢復原狀—將土地恢復合於土地編定容許之使用，屆期未恢復原狀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其他恢復原狀措施。

## 三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查詢網站：

1.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：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/>
2.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網站：<http://www.land.taichung.gov.tw/>
3.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網站：<http://www.ytland.gov.tw/>